

山东宇创律师事务所律师收费管理办法



一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（一）侦查阶段：3000-10000 元 / 件；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：3000-15000 元 / 件；

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三）审判阶段：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，3000-25000 元 / 件，担任自诉人、被害人的诉讼代理人的，可以酌情减收；

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政府指导价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四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，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。

二、担任公民请求支付劳动报酬、工伤赔偿，请求给付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，请求发给抚恤金、救济金，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的代理人，以及担任涉及安全事故、环境污染、征地拆迁补偿（补偿）等公共利益的群体性诉讼案件代理人

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3000-12000 元 / 件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 元，诉讼（争议）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1 万（不含）-10 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比例为 6%-9%；

10 万 - 50 万元（含）部分为 5%-6%；

50 万 - 100 万元 (含) 部分为 4%-5%;

100 万 - 500 万元 (含) 部分为 3%-4%;

500 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三、关于风险代理案件的规定

(一)、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类型: 禁止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诉
讼案件、国家赔偿案件、群体性诉讼案件、婚姻继承案件, 以及请求
给予社会保险待遇、最低生活保障待遇、赡养费、抚养费、扶养费、
抚恤金、救济金、工伤赔偿、劳动报酬的案件实行或者变相实行风险
代理。

(二)、其余案件风险代理收费规定: 标的额不足人民币 100 万
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8%; 标的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
足 5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5%; 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 万
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12%; 标的额在人
民币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5000 万元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9%;
标的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, 不得超过标的额的 6%。

